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茱涵

電話: (02)7736-5875

電子信箱: ruby2024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78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、附件2-獎學金實施要點、附件3-申請書、附件4-導

師證明、附件5-申請學生清冊(A0900000E_1130017815_senddoc1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_1130017815_senddoc1_Attach2.pdf ·

A0900000E_1130017815_senddoc1_Attach3.odt \ A09000000E 1130017815 senddoc1 Attach4.odt \

A09000000E 1130017815 senddoc1 Attach5.ods)

主旨:轉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5份(如附件), 請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6日中市教學字第 1130012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獎助學金資訊-政府機關獎助學金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崇倫國中承辦人詢問(電話:04-2371-2324轉722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電 2002